



# 守護勞工，一路相挺－談就業安定基金之執行成效與展望

為應經濟情勢與勞動市場之挑戰與契機，勞動部有效管理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積極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等各項措施，以創新思維及前瞻性作為協助勞工及產業發展，建構健全之就業安全網。

臧艷華、莊雅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主任、科長）

## 壹、前言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16 年全球就業與社會趨勢報告（Global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Trends 2016）指出，2015 年全球平均失業率 5.80%，約 1 億 9,710 萬餘勞動人口處於失業狀態，凸顯全球經濟並未創造適足的就業職缺，並呼籲各國政府應重新思考勞動政策，共同正視嚴峻之勞動市場環境。

觀諸我國政府為協助失業

者重返就業市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各項促進國民就業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同時期平均失業率為 3.78%，顯見本基金致力於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同時獎勵雇主僱用、協助尋職者就業等措施，對我國整體就業之發展著有實益。

## 貳、就業安定基金概述

為促進國民就業安定及平

衡勞動力供需，並補償引進外籍勞工所發生之社會成本，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暨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向本基金繳納就業安定費，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勞工多元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謹就其設立沿革及運作情形說明如次：

## 一、基金沿革

為妥善運用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政府於 82 年 7 月依就業服務法設置就業安定基金，其性質屬預算法第 18 條規定之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嗣因考量所辦業務推動易受外在環境及就業市場變化影響，爰自 87 年度起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目前下設勞工權益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二、基金營運概況（表 1）

### （一）基金來源

主要來源為就業安定費（占收入總額 80%），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100 年決算數 86.05 億元增加至 104 年 151.63 億元，約成長 76%），主要係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由 100 年 38 萬人增加至 104 年 59 萬人，爰依法徵收就業安定費隨同成長所致；其次為執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之經費，由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及歷年執行贖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約占 10%），以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及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等業務；其餘為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在職訓練收入、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等勞務收入、國庫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所需行政事務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

### （二）基金用途

主要業務係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約占 90%），包括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能標準與技能檢定事項等；其次為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約占 7%），主要係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所需外國人聘僱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跨部會協調、權益保障等經費；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主要係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勞資爭議與督促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至其他為勞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近 5 年營運概況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基金來源	137.04	131.77	141.05	164.91	189.78
就業安定收入	86.05	92.75	100.41	125.68	151.63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14.38	14.51	15.49	20.15	19.49
其他收入（合計）	36.61	24.51	25.15	19.08	18.66
基金用途	150.49	139.99	130.44	138.11	139.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7.05	123.27	112.20	122.49	124.4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7.94	9.39	9.32	10.11	9.8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19	1.15	2.15	3.86	3.56
其他（合計）	4.31	6.18	6.77	1.64	1.73
贖餘（或短絀）	(13.45)	(8.22)	10.61	26.80	50.18
基金餘額	152.61	144.39	155.00	168.57	218.76

註：依據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及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 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致基金餘額減少 13.23 億元。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就業安定基金審定決算。

# 論述》預算·決算

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等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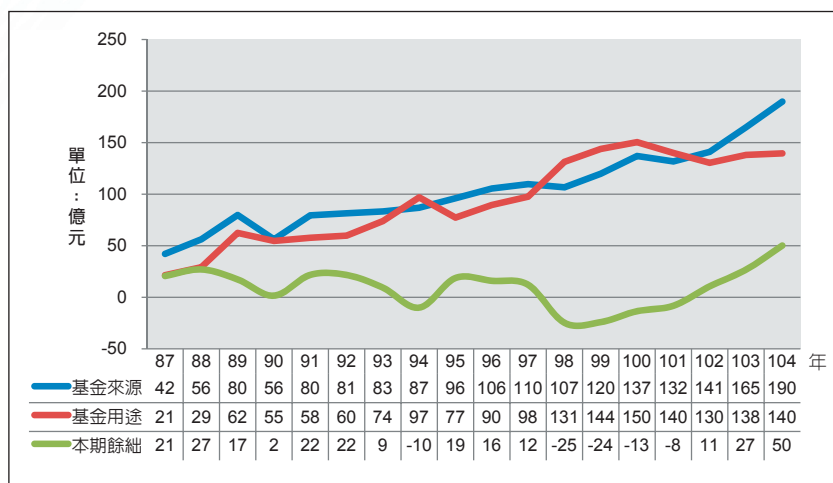
### (三) 餘絀狀況

為紓解國內失業情勢，

本基金分別於 94 年、98 至 101 年擴大辦理公共就業方案、立即上工與充電加值計畫、及撥付失業給付予被保險人等，致其年度決算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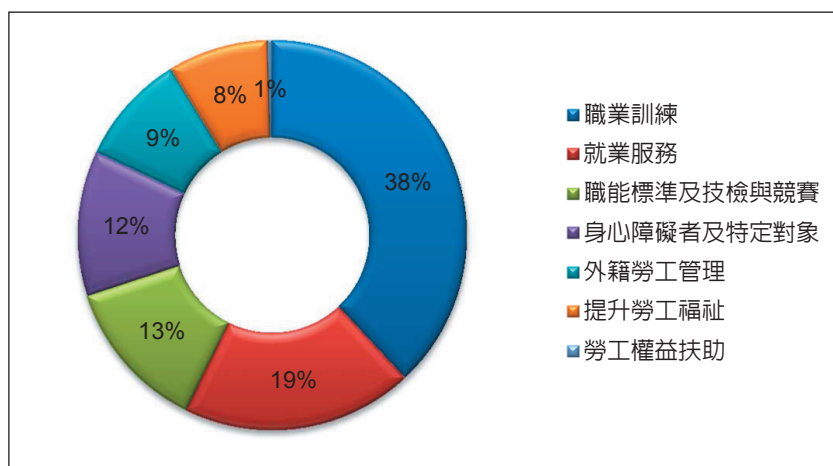
短絀之情事（圖 1），嗣經善用基金運作、財務管理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已於 102 年轉絀為餘，104 年更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擷節支出，獲致歷年最高賸餘以挹注基金。

圖 1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趨勢表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就業安定基金審定決算。

圖 2 就業安定基金主要業務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 參、有效管理運用，促進國民充分就業

本文謹依本基金主要業務項目擇要說明其成效（圖 2）：

### 一、整合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體系

#### (一) 推動青年就業措施

為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在校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合作訓練及大專就業學程計畫，協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動態，並汲取實務知能；而針對已畢業青年則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運用先僱用後訓練的工作崗位訓練模式。104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如下頁表 2）。

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

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104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

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表 3）。

(二) 協助尋職者適性就業

運用各地就業通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站、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客服專線及四大超商約 1 萬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等，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同時加強失業給付、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整合性就業服務流程，並廣續提供僱用獎助措施，臨時工作津貼、跨域就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以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就業（下頁圖 3）。104 年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71 萬 7,413 人；求才人數為 143 萬 5,213 人；求職推介人數為 42 萬 1,282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84 萬 7,128 人。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整合及運用各項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工具，包括設

表 2 104 年度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訓合作訓練	明師高徒
預算數	203,444	123,827	251,100	38,818	197,364
決算數	231,804	113,239	228,794	28,074	227,839
預期指標 (預訓人數)	14,555	3,105	6,800	1,258	1,920
訓練人數	25,842	3,892	6,944	1,782	2,52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3 104 年度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業務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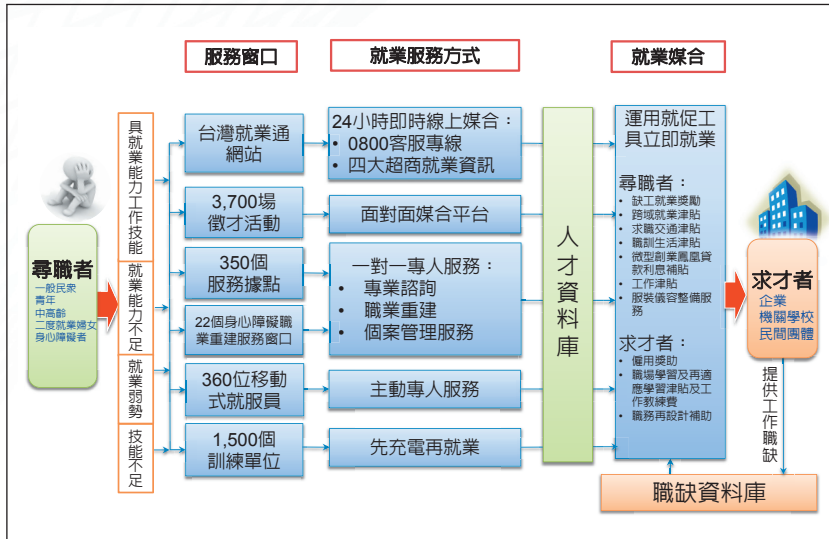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計畫名稱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青年就業讚計畫	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
預算數	512,972	8,551	46,831	117,243	512,972
執行數	462,253	7,227	45,128	77,113	462,253
預期指標	9,020 (訓練人次)	19,582 (服務人次)	187,250 (服務人次)	63,000 (服務人次)	9,020 (訓練人次)
服務成果	13,571 (訓練人次)	43,377 (服務人次)	286,763 (服務人次)	133,153 (服務人次)	13,571 (訓練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論述》預算·決算

圖 3 全方位就業服務資源網



資料來源：行政院第 3486 次會議：「協助尋職者就業，平衡勞動力供需」。

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多元職業重建服務，並運用職務再設計等措施排除工作障礙，協助適性就業，104 年計協助 2 萬 1,871 人次就業；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協助計 135 家庇護工場，提供 1,90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協助失業中高齡者重返職場，計 2 萬 1,764 名中高齡參訓、10 萬 8,379 人就業；及鼓勵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之婦女重返職場發揮所長，協助就業 1 萬 8,369 人，協助完成創業 842 人。

### 三、強化跨國勞動力聘僱及管理制度

為強化管理制度與許可措施，設置訪視員制度、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截至 104 年止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為 131 萬 688 件，協助外籍勞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1 萬 2,174 件，成功追回薪資欠款計 2 萬 7,314 件；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 36 萬 8,331 件，為雇主節省仲介公司登記介紹費及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

### 肆、未來努力的方向

政府有責任提供完整且適足的就業環境，本基金政策任務日益繁鉅，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 一、協助青年投入職場，維持國家競爭力

青年的發展決定國家未來的前景，本基金長期投入許多資源培育青年就業力，但仍面臨許多結構性困境，未來陸續依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依青年需求提供就業、職訓資源及創新創業，並輔以產業發展的調整以及地方產業的合作，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 二、就業無障礙，支持中高齡及婦女職涯發展

開拓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途徑，依需求提供訓練管道，並加強庇護工場行銷宣導提升營運效能；鼓勵高齡、中高齡及婦女投入職場，「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改造工作機具、環

境或流程建立友善職場，提供「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劃」，運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透過經驗傳承繼續貢獻社會。

### 三、強化跨國勞動力之引進及管理

跨國勞動力的開發與運用，係在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有效運用外國勞動力之政策目標下，除外籍基礎技術人力外，各國亦競相延攬高階人才，爰本基金需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暢通 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機場服務站等申訴管道，持續推動直接聘僱服務並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四、規劃基金整體財源，妥擬各項節流措施

當前政府面對諸多的財政困難及財政改革危機，經由本基金支援促進國民就業的長期均衡發展有其必要性，爰配合整體外勞引進數量，可規

劃長程制度化之整體財務需求，審慎評估納入基金之財源及流入期程。又各單位於業務推展及預算執行時，應具成本效益觀念，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且於不影響施政目標與服務品質要求下，審慎檢討各年度之支出規模，符合新政府要求各部會務必落實「減法原則」（減人、減事），對於不具效益之計畫項目應予減列，以最少之人力及經費達到相同或更大施政效益。

### 伍、結語

誠如勞動部長郭部長芳煜以棒球賽「三好球」期勉，第一球是上飄球，提升職業訓練能量，從現在的 5 萬人次，至少再提升 10%；第二球是快速球，失業勞工找到工作率從 58% 提升到 64%，第三個好球則是下墜球，希望失業率能從現在的 3.86% 下探到 3.5%。基此，面對多變的經濟產業情勢及嚴峻的財務挑戰，本基金踐履推動國家勞動政策之舵手，未來將在既有推動各項就業措

施的基礎上持續精進，並掌握勞動市場脈動，暨相關勞動政策規劃制定情形，守護勞工，為我國勞動力之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 參考文獻

- 1.105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第 3486 次會議資料：「協助尋職者就業，平衡勞動力供需」。
- 2.105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生生涯輔導與創業就業服務」勞動部專案報告。
3. 勞動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